（上接B93版）

尽管公司成立回款专项组并积极催收，但由于地方政府财政仍然存在压力，若化债政策执行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回款节奏；同时因各地政策不同，部分工程审计流程较长，可能导致账龄延长。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十名对象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项目名称	2024.12.31合同资产余额	1年以内	1年-2年	2年-3年	3年-4年	4年-5年	5年以上	累计摊销减值	完工进度	合同结算条款	结算进展
1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唐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	18,604.73	2,614.08	3,452.82	8,730.97	3,806.86	-	-	-	93%	进度款89%；结算后97%；质保金3%	因SPV公司铁建发展（定州）唐河流域治理有限公司未及时给总承包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按付工程款，根据合同条款，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延长对我公司工程款支付期限，故工程计量未按时确认。
2	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第一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EPC）总包	5,295.41	-	-	1,508.00	3,787.41	-	-	1,287.02	100%	预付30%；进度款80%；结算后85%；质保金3%。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的三十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经监理人审核通过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毕后移交政府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竣工结算价款经依法审计确认且业主将建设资金支付到发包人账户后30日内，承包人按审定的工程费结算金额的3%，由承包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2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	本项目于2021年6月完工并验收，目前完工进度100%，按合同条款结算已逾期，目前项目结算已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毕，并移交政府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正在与政府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预计2025年二季度完成最终结算审计。
		唐山海花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0.99	130.99	-	-	-	-	-	6.55	100%	合同价款拟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即双方约定在合同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进行最终费用结算，按照双方考核(验收)一致、结算金额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进行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于2023年6月完成运维服务，目前完工进度100%，按合同条款结算已逾期，目前项目结算正在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审计核对，预计2025年3月份完成最终结算审计。
3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六枝特区示范小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	14,396.86	7,656.74	663.91	687.91	5,070.47	317.83	-	71.98	/	发包人于每月15日前按照上月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70%支付进度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或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以先到时间为准)支付至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7%，项目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公司已按合同要求上报工程计量，因计量涉及的装修工程内容复杂，清单项目多，审核工作量较大，建设单位正在审核中。
		贵州六枝特区示范小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存续运维合同	4,526.27	-	-	4,526.27	-	-	-	323.56	/	运营维护费用按照《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及其他贵州省(2016)相关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应营维护内容不存在定额标准，由双方共同协商约定计价依据，但不得超过当地市场水平，且此部分不参与运营维护费下浮计算得出金额乘以(1-运营维护服务费下浮费)，其中运营维护服务费下浮率为20.000%。若在运营维护期内有新的定额公布执行，则参照最新的定额进行组价。该年度运营维护费在下一年的1月25日前进行支付，绩效考核得分在42.5分至45分之间(含45分)支付比例为90%，绩效考核得分在45分以上支付比例为100%。本合同最后一年的支付(若不续约)则在2036年7月25日前完成支付。	公司已按合同要求上报结算，因贵州省最新养护定额还未正式发布，目前处于工程未竣尾阶段，待定额发布后建设单位才以审核结算。
4	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太原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晋阳湖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三标段）	-	-	-	-	-	-	-	-	100%	进度款：绿化50%、土建70%；竣工验收后；绿化80%、土建90%；结算交付后100%。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初审完毕后报有关部门审核。双方的初审结算只作为报审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派的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为准。	本项目于2019年7月23日完工并验收，目前完工进度100%，按合同条款结算已逾期，本项目2019年完工验收后，因建设单位内部手续未完善，导致工程结算无法上报，经过我方与建设单位共同协调推进并完善手续，工程结算于2024年2月上报至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目前我方与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正在进行结算审计核对，预计2025年三季度完成最终结算审计。
		太原晋阳湖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736.67	-	-	-	-	-	736.67	368.34	100%	进度款：绿化50%、土建70%；竣工验收后；绿化80%、土建90%；结算交付后100%。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初审完毕后报有关部门审核。双方的初审结算只作为报审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派的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为准。	本项目于2019年7月19日完工并验收，目前完工进度100%，按合同条款结算已逾期，本项目2019年完工验收后，因建设单位内部手续未完善，导致工程结算无法上报，经过我方与建设单位共同协调推进并完善手续，工程结算于2024年2月上报至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目前我方与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正在进行结算审计核对，预计2025年三季度完成最终结算审计。
5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植园（景观区三）工程	-	-	-	-	-	-	-	-	100%	进度款：绿化50%、土建70%；结算后：绿化80%、土建90%；质保金10%。 本分包工程无行费率承包结算方式，分包人最终结算价格=经政府有权审计部门审定的承包人相应工程量的结算价格*99.97%(中标折扣率)*95%后扣除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总价的35%的文明安全措施费、28%的规费及其余分摊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太原市财政局、审计局对工程造价进行审定，工程费用按现行使用工程量计价规范、工程定额及计价规定，结合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太原市住建部门、财政局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	本项目于2020年9月28日完工并验收，目前完工进度100%，按合同条款结算已逾期，本项目2020年完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造价审核，并上报至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因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针对本项目造价审核的原则存在争议，结算审计迟迟未出具，我方为加快结算审计及回款的时间，已于2025年1月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太原龙城绿地植物园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植物园，第三人：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案件已立案。
6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市湖北路改造工程（一期）	3,459.22	-	-	-	3,208.20	251.03	-	1,087.97	100%	进度款70%；竣工验收后80%；结算后90%；质保金10%。	本项目于2021年6月完工并验收，目前完工进度100%，按合同条款结算已逾期，目前项目结算已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毕，并移交政府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正在与政府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核对，预计2025年二季度完成最终结算审计。
7	沛县兴田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湖城市河道复兴工程（沁园段）EPC工程	7,619.84	-	-	7,428.47	191.37	-	-	800.26	100%	预付款为工程合同价的40%，分三批拨付启动资金和工程预付款即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合同价的16%，工程量确认完成50%后付工程合同价的12%，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合同价的12%，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余款2年内分4次付清，即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25%。	本项目合同约定预付款以合同价作为付款依据，过程无需计量结算，预计2025年完成结算审计。
		南湖城市河道复兴工程（清落）EPC工程	3,844.72	3,844.72	-	-	-	-	-	192.24	100%	预付款为工程合同价的40%，分三批拨付启动资金和工程预付款即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合同价的16%，工程量确认完成50%后付工程合同价的12%，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合同价的12%，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余款2年内分4次付清，即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25%。	本项目合同约定预付款以合同价作为付款依据，过程无需计量结算，本项目目前正在结算资料准备中，预计2025年完成结算审计。
8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定州市唐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五段专项）工程（第标）业包	1,554.23	1,554.23	-	-	-	-	-	-	38%	预付30%；进度款90%；结算后97%；质保金3%	本项目目前完工进度38%，未完工未验收。
		定州市唐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二段专项）工程（第标）业包	1,381.00	1,381.00	-	-	-	-	-	-	48%	预付30%；进度款90%；结算后97%；质保金3%	本项目目前完工进度48%，未完工未验收。
		定州市唐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三段专项）工程（第标）业包	877.30	877.30	-	-	-	-	-	-	100%	进度款85%；竣工验收后90%；结算后97%；质保金3%	本项目目前完工进度100%，已完工未验收。
		定州市唐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五段专项）工程（第标）业包	503.42	503.42	-	-	-	-	-	-	52%	预付30%；进度款80%；结算后97%；质保金3%	本项目目前完工进度52%，未完工未验收。
		定州市唐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六段专项）工程（第标）业包	55.55	55.55	-	-	-	-	-	-	46%	预付30%；工程进度款；进度款80%，结算后97%，质保金3%；安全文明施工费：完工50%时付至70%，完工70%时付至90%，完工100%时付至100%。	本项目目前完工进度46%，未完工未验收。
		定州市唐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三标段）工程（第标）业包	644.52	644.52	-	-	-	-	-	-	57%	预付30%；工程进度款；进度款80%，结算后97%，质保金3%；安全文明施工费：完工50%时付至70%，完工70%时付至90%，完工100%时付至100%。	本项目目前完工进度57%，未完工未验收。
		定州市唐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四段专项）工程（第标）业包	34.10	34.10	-	-	-	-	-	-	69%	预付款30%；进度款85%；结算后97%；质保金3%	本项目目前完工进度69%，未完工未验收。
		定州市唐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七段专项）工程（第标）业包	71.08	71.08	-	-	-	-	-	-	22%	预付30%；进度款90%；竣工验收后95%；结算后结清剩余款项	本项目目前完工进度22%，未完工未验收。
9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田蓝海数字农业项目（沿海湾岸）计工承包（EPC工程）	1,346.41	-	-	1,346.41	-	-	-	134.64	100%	预付8%；进度款60%；竣工验收后80%；结算后97%；质保金3%。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及结算的计算依据(结算时按中标K1值下浮)。 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列入结算，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计数。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目前完工进度100%，按合同条款结算已逾期，目前项目结算已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并报送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进行结算审计，正在与政府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核对。
10	河北瑞安绿博园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安野园安建工及套施目标施总承施第公施园设工程配设项三段工承包	4,576.26	-	-	3,873.91	702.35	-	-	598.10	100%	预付10%；进度款70%；结算后：绿化种植70%，附属工程97%；养护期满移交后100%。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与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未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监理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7天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完工并验收，目前完工进度100%，因瑞安地区结算流程繁琐复杂，按合同条款结算已逾期，目前项目结算已经过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单位编制，成本部初审，现已移交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我方待与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核对，预计2025年完成最终结算审计。

公司结合业务和客户的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1)在建项目不计提；2)完工项目按移交、验收或完工一年以上三个时点孰早计提；3)停工项目按停工一年以上计提，计提方法按达到计提时点，合同资产账龄按1年以内为原则，结算后账龄不再转回，顺延至应收账款，参考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保持一贯性原则，计提充分审慎，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截至目前，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十名对象相关情况我们正在执行的审计程序：(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获取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十名对象的名称、对应项目、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完工进度、完工时间、报告期内确认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金额以及余额明细表、账龄、逾期金额、减值计提金额，对明细表所列相关内容与上年度相关内容、本年度变化相关依据资料进行核对，经检查未发现所列内容有异常情况；(3)按照明细表所列账龄，复核减值计提金额是否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4)获取银行流水、应收票据备查簿、本年度各项目回款明细表、截止目前期后回款明细表，检查回款金额是否与银行流水、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一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正和生态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十名对象减值计提方法与公司会计政策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未发现期后回款金额与银行流水、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由于我们尚未获取全部重大项目的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并进行复核，尚未对全部重大项目甲方进行访谈，了解、获取应收款项回收的相关信息，分析程序、函证等实质性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成，仍待进一步获取充分的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出具的正和生态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上述公司回复中涉及的2024年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度产量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Daqo New Energy Corp.(大全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大全”，股票代码：DQ)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一家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开曼大全于北京时间2025年2月27日在美国披露2024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度产量预测。开曼大全持有公司71.40%的股权。

● 本公告中开曼大全2024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的财务和运营数据系开曼大全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与公司的具体数据，因适用的会计准则和外汇转换等原因，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开曼大全作为控股型公司，现阶段未从事具体业务，其主要通过公司开展多晶硅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开曼大全营业收入的比例是100%。

● 开曼大全2024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开曼大全披露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 开曼大全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多晶硅产量25,000-28,000吨。考虑年度产线检修的影响，预计2025年全年多晶硅产量110,000-140,000吨。

● 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度产量预测数据是开曼大全根据近年来的业务发展趋势以及目前的订单情况等方面为基础做出的预测，会受到订单执行及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及光伏行业发展等情况变化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度产量预测是依据开曼大全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虽然开曼大全2025年度产量预测已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开曼大全于2010年10月7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71.40%的股份。开曼大全于北京时间2025年2月27日在美国披露2024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及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度产量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开曼大全2024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及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度产量预测数据公告如下：

一、开曼大全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全年财务和运营的基本情况

开曼大全2024年第4季度多晶硅产量为34,236吨；销量为42,191吨。营业收入为1.95亿美元，第3季度为1.98亿美元。归属于大全新能源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1.80亿美元。

开曼大全2024年多晶硅产量为205,068吨；销量为181,362吨。营业收入为10.29亿美元，归属于大全新能源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3.45亿美元。

开曼大全2024年度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8亿美元、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8亿美元、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亿美元。美国会计准则下，应收票据的背书视同现金交易，作为现金流入和流出总额列报；此外所有类型应收票据贴现产生的现金流都计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

2024年，开曼大全面临着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行业产能过剩导致整个产业链价格大幅下跌。第四季度开曼大全继续以40%-50%的较低产能利用率运营，减少现金消耗以应对市场考验。尽管如此，2024年开曼大全多晶硅年产量仍实现预期目标达到205,068吨，同比增长3.7%。且N型产品产量占比从2023年的40%大幅提升至2024年的70%。受多晶硅平均销售价格下跌的影响，开曼大全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损失并于第四季度对多晶硅老装置产线计提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尽管亏损，开曼大全仍保持着强劲的资产负债表和充裕的现金储备。这种稳健的财务状况确保开曼大全能够从容应对市场低迷，保持战略韧性。

二、开曼大全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产量预测的基本情况

开曼大全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多晶硅产量25,000-28,000吨。考虑年度产线检修的影响，预计2025年全年多晶硅产量110,000-140,000吨。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开曼大全2024年第四季度及全年财务和运营数据系开曼大全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与公司的具体数据，因适用的会计准则和外汇转换等原因，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大全新能源作为控股型公司，现阶段未从事具体业务，其通过公司开展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开曼大全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度产量预测数据以订单执行及市场开拓符合预期、光伏行业发展平稳等为基础，未来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客户订单执行情况以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估客户订单及市场行情发展不及预期；进行中的客户订单被推迟或取消；产品可能无法如期交付等将影响未来的销售收入的因素；

(2)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度产量预测信息是依据开曼大全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虽然开曼大全的产量预测已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披露经营业绩情况，供投资者谨慎参考。

(4)开曼大全具体披露信息详见https://www.dqsolar.com；

(5)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第4季度及全年业绩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产量预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全新能源公司2024年第4季度及2024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1,051.84	1,632,908.15	-54.62
营业利润	-308,479.01	690,295.25	-144.69
利润总额	-322,037.23	686,943.95	-14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813.24	576,269.62	-1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793.60	577,593.65	-14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2.70	-14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13.30	减少19.78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20,024.93	5,069,505.45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15,774.13	4,387,924.51	-8.48
股本	214,520.57	214,493.77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2	20.46	-8.5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

经初步核算，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1,051.84万元，同比减少54.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813.24万元，同比减少147.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793.60万元，同比减少145.67%；基本每股收益-1.27元，同比减少147.0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420,024.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15,774.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8.72元，分别较上年末减少12.81%、8.48%和8.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4年，国内多晶硅产业仍面临供需失衡的困境，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跌，产品价格甚至跌破企业现金成本，致使行业整体陷入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持续稳健，现金储备充沛，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作为行业内的核心参与者，公司直接承受了价格下行对盈利能力的侵蚀压力，业绩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多晶硅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并对老装置产线等长期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为应对严峻的市场挑战，规范企业自身行为，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公司结合检修窗口建立了高效灵活的生产调节机制，实现对部分产线的有序减产控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多晶硅产量205,068吨，销量181,362吨，产品库存持续保持在合理水平，且N型硅料产量比例自2023年的40%提升至70%。此外，公司单位成本受控产影响于报告期内出现小幅波动，但得益于数字“智”造战略及降本增效实施成果，公司单位现金成本依然稳步下降。2024年公司多晶硅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年一季度	2024年二季度	2024年三季度	2024年四季度	2024年1-12月
产量	吨	62,278	64,961	43,592	34,236	205,068
销量	吨	53,987	43,082	42,101	42,191	181,362
单位销售价格(1)	元/公斤	54.92	37.09	33.62	33.18	40.68
单位成本(2)	元/公斤	45.99	45.94	48.83	45.14	46.44
单位现金成本(2)	元/公斤	40.50	40.16	38.93	35.19	38.82

注1：单位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注2：单位成本为销售成本，包括销售运费等。单位成本未考虑前期计提且于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4.6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分别为144.69%、146.88%、147.17%、145.67%、147.04%，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多晶硅价格下跌因素影响，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1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 “IPO”)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1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廉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1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股东金鼎创投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71,1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减持数量不超过1,223,7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减持数量不超过2,447,400股。

2、公司董事廉正刚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6%，减持比例未超过截至2024年末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0,000	5.31%	IPO前取得:5,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廉正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3,000	0.65%	IPO前取得:6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3,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上市时，金鼎创投与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创投”)、武汉公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3年12月，公牛创投、公牛投资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不再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鼎创投无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金鼎创投、廉正刚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671,1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3,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7,400股	2025/3/21～2025/6/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廉正刚	不超过：198,250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8,250股	2025/3/21～2025/6/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该部分股票，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5、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将执行相关规定。

7、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廉正刚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承诺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自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10、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11、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12、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廉正刚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廉正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